

#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昇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昇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文喜	48年1月2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中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成功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</li><li>2. 成功派出所義警總幹事。</li><li>3. 永平攤販集中場場長。</li><li>4. 高雄市攤販協會監事。</li><li>5. 福德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主任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爭取增設監視器，維持監視器妥善率。</li><li>2. 加強守望相助團隊，維護鄰里安全。</li><li>3. 定期舉辦里內活動，鼓勵里民踴躍參加。</li><li>4. 聯繫各大慈善機構，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</li><li>5. 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加強宣導衛生觀念。</li><li>6. 落實政策宣導，維護里民權益。</li><li>7. 里內水電、消防、防水專業工程類，免費諮詢。</li></ul>
2		蔡素卿	60年10月11日	女	高雄市	無	大樹國小、大樹國中、中山工商職業學校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明皇代書事務所一助理</li><li>2. 協裕企業社一技佐</li></ul>	<p>協助：里內鳏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</p> <p>成立：里內長青關懷據點，如毛巾操、太極拳、益智遊戲、畫畫。</p> <p>推廣：里內老舊房子，30年以上，爭取辦理都更。</p> <p>辦理：巡守隊、滅火器定期更新。</p> <p>保養：苓昇里辦公處監視系統。</p>
3		郭懿瑩	71年1月24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成功國小</li><li>2. 苓雅國中</li><li>3. 高雄高商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博孝好所在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</li><li>2. 前金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</li><li>3. 前金國小家長會副會長</li><li>4. 御宿旅館集團總務行政</li><li>5. 多那之國際總部財務行政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服務全面E化 節能又環保 建立苓昇里網路社群，服務不分日夜，即時登錄您的建議，反應里內大小事，促進里內意見溝通。</li><li>2. 設立關懷據點 敦親又睦鄰 關懷長輩樂齡學習，建立（自助、互助、共助）的照顧服務系統，讓長照真正成為社區長者生活的一部分。</li><li>3. 定期里政報告 公開又透明 定期舉辦里政報告，里內大小事由里長主動告知，讓里民確實了解里內各項工程申請進度及里民福利。</li><li>4. 守護社區安全 安居又樂業 成立活力志工隊，改善社區環境清潔，落實守望相助隊協助社區治安協勤工作，增設路口巷弄警示燈，維護里民行的安全。</li><li>5. 用心承諾服務 積極又創新 年輕活力有衝勁，服務不分黨派，手機24小時不關機，全心為里民服務打拼，為營造和諧安樂的苓昇里努力！</li></ul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77	田西等十五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101號(2樓)	苓昇里	全里	苓昇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